

實踐大學國際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8月1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國際學程事務通過

110年11月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訂定國際學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校各英語學位學程課程發展方向、開設準則，及研議共同必修課程、特色學程規劃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校各英語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、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國際學程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各英語學位學程主任。
 - （二）選任委員：
 1. 教師代表：由各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。
 2. 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一至二人。
 3. 校外代表：校外代表三人，由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校友人組成。

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；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，應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- 四、國際學程主任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，或視需要得邀請本校大學部、進修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代表列席參與討論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相關教師兼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之，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九、各英語學位學程應設置課程委員會辦理課程相關事宜，其設置要點由各英

語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，提送國際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會議核備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國際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